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辞职的情况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黄其龙先生、独立董事张勇慧先生、监事叶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黄其龙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黄其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黄其龙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张勇慧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创新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勇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勇慧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辞职报告生效前，张勇慧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监事叶奇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叶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叶奇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辞职报告生效前，叶奇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黄其龙先生、张勇慧先生、叶奇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无任何意见分歧，也不存在其他需提请公司及公司股东关注的事宜。黄其龙先生、张勇慧先生、叶奇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的情况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贾蕾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梅之南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贾蕾女士经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后，将同步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梅之南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同步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殷宪力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附：候选人简历

贾蕾女士，1971年生，本科。现任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外董服务部）部长。曾任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察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资产管理部经理、营运管理部部长，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东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

记、副总经理，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协同部部长等。

梅之南先生，1970年生，教授，博士生导师，美国 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Louis 访问学者，首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负责人、国家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国家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国家民委领军人才、国家药典委员会委员、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资源学重点学科带头人等。现任华中农业大学植物科学技术学院二级教授，主要从事中药资源与创新药物开发研究。近年来承担了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在内的省部级项目 30 余项，在 Nucleic Acids Res、Adv Sci、Hepatology、Nat Commun 等期刊上发表论文 300 余篇，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文三十余项，出版《湖北道地与特色药材》、《十大楚药》等著作 10 余部，获得包括国家教育部科技进步一等奖、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在内的省部级奖项近 10 项。曾任中南民族大学药学院院长。

殷宪力先生，1990年生，硕士。现任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室主任。曾任中交二航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行政助理、纪检监察室主任助理、纪委办公室副主任、监察审计部副经理，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高级主管，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高级主管、综合室副主任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票，除贾蕾女士、殷宪力先生在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关联方任职外，3 名候选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